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視光系 學生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7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優秀之臨床視光專業人才及提高實習績效，特訂定視光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實習申請時程如下

(一)四技日間部

於三月開放申請實習。

(二)二技進修部

於十月開放申請實習。

三、本系實習課程時段安排

(一)四技日間部學生實習期間為上學期。

(二)二技進修部學生實習期間為下學期。

四、實習申請計分方式

(一)四技日間部

(1) 計分架構：操行(如一年級上學期～三年級上學期)+學業(如一年級上學期～三年級上學期)+研習(一年級上學期～三年級上學期)+視光相關服務(一年級上學期～三年級上學期)。

◆視光相關服務：由被服務單位出具用印後證明或蓋章。

(2) 分數組合：操行×20%+學業×70%+(研習及視光相關服務)×10%。

(二)二技進修部

(1) 計分架構：學業(一年級全學年)+研習(一年級全學年)。

◆研習：業界或學術的研習活動(HR/次)計算。

(2) 分數組合：學業×80%+研習及視光相關服務×20%。

(三)視光科五專/二專轉學生

五專/二專已修畢之實習學分可折抵大學部實習課程內的「驗光配鏡實習」項目。

本項所述之視光相關服務及研習之專業認定，由系主任裁定之。

五、實習分發

(一)四技日間部：

- (1) 選填實習志願之順序以申請成績分數排名，由最高名次優先選填實習志願。
- (2) 實習於三年級下學期分發完畢，一律不得以三年級下學期隨班修或三年級升四年級暑修將補足學分等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分發。

(二)二技進修部：

- (1) 選填實習志願之順序以申請成績分數排名，由最高名次優先選填實習志願。
- (2) 實習於二年級上學期分發完畢，一律不得以二年級上學期隨班修將補足學分等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分發。

六、輔導中心特殊個案、延修生、復學及補實習學生，需檢附實習計畫書及時間規畫表，向實習小組提出申請，並經實習小組會議及系務會議審核同意通過後，視修業情況分發於上學期或下學期實習，其選填及分發資格不具優先序。

七、學生分派至校外實習為教學之一環，學生實習應按排定機構前往，不得私自更換，如擅自更換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已完成實習機構分發後而無故不至實習機構報到實習者，視情節輕重酌記小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實習分發確認後，如有特殊因素需調整者，應於分發後一週內提出，經系主任同意並由實習負責教師處理，必要時提報系務會議審議。實習單位及梯次之調整以一次為限。

八、實習單位及梯次志願之選填及分發，須由學生本人親自出席。若遇喪假或重大傷病需檢附證明並完成請假手續，可於選填志願前一日填寫實習志願委託書繳交至實習小組，由該班導師代為選填。

九、實習時段及作息時間：

(一) 四技日間部

- (1) 「眼科疾病見習」每梯次為期8週，每週五天，每天8小時。
- (2) 「驗光配鏡實習」每梯次為期8週，每週五天，每天8小時。
- (3) 實習時數合計為640小時。

(二)二技進修部

- (1) 「眼科疾病見習」每梯次為期9週，每週二天，每天8小時。
- (2) 「驗光配鏡實習」每梯次為期9週，每週二天，每天8小時。
- (3) 曾有視光專任職務(二年以上)或其他特殊情況者需提出在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則可依視機能檢測實習方式執行，視機能檢測實習方式：約以每20人為一組，提出視機能檢測實習計畫書，檢測600人次以上，並撰寫成視機能檢測實習報告書，其內容及格式另訂之。
- (4) 二技進修部自110學年度起實習時數，依衛福部規定修正為640小時。

十、學生於實習前發予「學生實習手冊」。

十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見實習單位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十二、儀表：實習時不得披頭散髮，實習服裝儀容力求平整、清潔、悅目。

態度：態度要溫和有禮、虛心請教、儀態端莊、言辭得體、配合該實習單位指導老師之規定。

十三、學生實習期間請假及補實習方式

(一) 請假依學校規定辦理：各類請假均需填寫請假申請單，並附有關證明文件，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准離開，並將請假單寄回本校實習就業組登錄。缺實習日數達該梯次實習期間三分之一（含），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補實習時數：

(1) 病假：身體不適而就醫，應於當天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於事後持醫院就診證明，儘速完成補辦請假手續，並採1：1補足實習時數。

(2) 事假：事假一律事先辦理，必須附家長證明書，偶發事件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後，儘速完成補辦請假手續，並採1：2補足實習時數。

(3) 喪假：於事實發生時，可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訃文後補，並得免補實習時數。

(4) 公假：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於事前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並得免補實習時數。

(5) 遲到：遲到10分鐘以上補實習時數為1小時。

(6) 曠班：曠班者補實習時數為1：3，並扣該科目總成績一分，以此累計。每曠實習（未請假及請假未准）一天，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累計達七天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7) 若在實習單位實習結束時，仍有未補足之補實習時數，須於次學期開學前補足實習時數後始核算實習成績。

十四、實習生之召回及實習中止：實習生如於實習期間出席或學習狀況不佳，或有任何影響校譽之情況，經實習單位通報屬實者，得召回實習生中止實習。

十五、實習成績之計算：

(一) 實習表現成績：佔40%，由實習單位指導老師評分，評分表如附表，實習工作日記見學生實習手冊。

(二) 實習報告成績：佔60%，由本系實習輔導老師評分。

(三) 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學生實習手冊及報告至本系實習輔導老師辦公室。

(四) 實習報告書內容及格式另訂之。

十六、實習分發細則另訂之。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h2 style="margin: 0;">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h2> <h3 style="margin: 0;">驗光配鏡實習綜合評量表</h3>					
<p>指導單位：</p> <p>實習學生： 學號： 實習期間： 年 月- 年 月(計 2 個月)</p> <p>◎請指導老師針對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各項見實習表現，圈選評核。</p> <p>(說明：A 優秀 B 良好 C 可 D 有待加強 F 不及格)</p>						
<p>評分項目及配分</p>						
		A	B	C	D	F
1. 專業知識與技能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團隊精神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敬業精神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研究能力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習意願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挫折容忍力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 工作效率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工作倫理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作穩定度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創新能力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1. 品德操守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2. 溝通協調能力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公司政策服從性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4. 外語能力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 儀表禮儀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1~15 項)		總和			分	
<p>◎評語(請指導老師對實習學生的評語寫在下列空格內)</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實習指導單位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本表請於學生實習完成後填寫，擲回視光系。</p> <p>郵寄地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p> <p>收件人姓名：林文傑教師 (※請註明實習資料) 聯絡電話：(03)6102319</p>						

附表 2

	<h2 style="margin: 0;">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h2> <h3 style="margin: 0;">眼科實習綜合評量表</h3>					
<p>指導單位：</p> <p>實習學生： 學號： 實習期間： 年 月- 年 月(計 2 個月)</p> <p>◎請指導老師針對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各項見實習表現，圈選評核。</p> <p>(說明：A 優秀 B 良好 C 可 D 有待加強 F 不及格)</p>						
<p>評分項目及配分</p>						
		A	B	C	D	F
1. 專業知識與技能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團隊精神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敬業精神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研究能力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習意願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挫折容忍力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 工作效率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工作倫理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作穩定度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創新能力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1. 品德操守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2. 溝通協調能力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公司政策服從性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4. 外語能力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 儀表禮儀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1~15 項)		總和		分		
◎評語(請指導老師對實習學生的評語寫在下列空格內)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實習指導單位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本表請於學生實習完成後填寫，擲回視光系。</p> <p>郵寄地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p> <p>收件人姓名：林文傑教師 (※請註明實習資料) 聯絡電話：(03)6102319</p>						